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思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思煒女士，51歲，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並持有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之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項高級職位及曾獲上市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吳女士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僅供識別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吳女士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吳女士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